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盱眙县象山国家矿山公园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县象山国家矿山公园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4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0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周欣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3201040930208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周欣

印 周
欣
3201041447707